

##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之修正及第十九條規定，爰修正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，即選舉票、罷免票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情事之一者，無效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主席、副主席異動(如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)的文字修正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及辦理移交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
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無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p> <p>一 <u>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二 <u>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三 <u>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四 <u>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五 <u>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六 <u>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七 <u>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八 <u>選舉票之選舉</u>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人或罷免票之 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	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<u>死亡或被罷免</u>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<u>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一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異動（如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）的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<u>遴薦適當人員</u>，報請<u>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</u>（<u>構</u>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05年10月20日彰主人字第1050000698號函，相關兼任人員指派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、主計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

##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全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